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雄自然资字〔2023〕 18 号

关于《广东省南雄市置润矿业有限公司南雄市梅岭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的批复

广东省南雄市置润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对《广东省南雄市置润矿业有限公司南雄市梅岭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现场调查和方案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经合规性检查，专家组成符合有关规定，原则同意专家组提出的关于《广东省南雄市置润矿业有限公司南雄市梅岭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评审意见。同时，我局按程序将该方案的评审意见在南雄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方案和专家组的意见，落实该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复绿）工作。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该方案确定的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做好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复绿）工作，切实做好项目施工资料管理，建立完整纸质和电子档案予以保存。

三、你公司要按该方案要求，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合理预存和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同时你公司需做好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我局将不定期对你公司的复垦（复绿）效果进行检查，对存在不足的地方需及时落实整改工作，确保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效果。

